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Distr.
GENERAL

A/31/308
4 November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NOV 8 1976

UN/SA COLLECTION

出席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全权证书委员会第一次报告

主席：西米恩·阿克先生（象牙海岸）

1. 大会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一次全体会议按照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任命了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其成员国为：中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象牙海岸、马来西亚、荷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

2.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十一月二日举行第一次会议，据了解，委员会将于适当的时候召开另一次会议，以考虑尚未经审查的全权证书。

3. 西米恩·阿克先生（象牙海岸）经一致推选为主席。

4.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备忘录，其中说明截至该日，已收到出席大会本届会议的一百四十四个国家代表的来文。一百一十七个会员国已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把各该国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的全权证书递交秘书长。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代表的任命，已由该国外交部长以电报通知秘书长。下列二十六个国家代表的任命，已由各该国的常驻代表

或常驻代表团以信函或普通照会通知秘书长：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哥伦比亚、刚果、埃及、加蓬、冈比亚、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意大利、黎巴嫩、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塞拉利昂、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扎伊尔。可是，在这些国家中，下列十六国的常驻代表已经接到授权，不受届会期间的限制，参加联合国一切机关的会议：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刚果、埃及、加蓬、格林纳达、意大利、黎巴嫩、毛里求斯、巴基斯坦、菲律宾、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和乌干达。没有收到南非的来文。

5. 法律顾问告诉委员会说，在秘书长编制好备忘录后，又收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及乌干达按照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递交的全权证书。法律顾问又告诉委员会说：暂准尚未递交全权证书的各国代表出席本届会议，并在收到其正式全权证书以前享有与其他代表同等的权利是符合过去的惯例的。关于这些尚未收到的全权证书，秘书长将于适当时候提出另一件备忘录。

6.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提到秘书长备忘录第2段说，他的代表团不承认智利的全权证书，并要求把这个意见反映在委员会递交大会的报告内。

7. 主席提议说，鉴于法律顾问的意见并考虑到苏联代表的发言，委员会应决定接受已经收到的正式全权证书，并暂准其他所有会员国的代表在收到其正式全权证书以前出席本届会议，享有与其他各国代表相同的权利。因此，他建议委员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全权证书委员会，

“考虑到辩论过程中所发表的意见，

“1. 接受已经收到的各国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

“2. 建议在收到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所规定的正式全权证书以

前，暂准尚未递交正式全权证书的代表出席，并享有与其他代表相同的权利。”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8. 主席于是建议委员会提请大会通过另一项决议草案（见下文第10段），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个提案。

9. 根据上述情况，现将本报告提交大会。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10.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出席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大会
通过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
